

#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男生宿舍訪客規定

96.1.19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為維護住宿學生安全與環境寧靜，特依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第十三條條文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訪客進入宿舍應由該舍住宿生陪同。
- 三、男生宿舍訪客最遲應於晚間廿三時前離開。
- 四、凡該宿舍外人員經核可進入宿舍後，不得影響原宿舍秩序，如對住宿生造成干擾或影響，經宿舍幹部或宿舍輔導人員勸阻而未改善時，除應強制驅離外，必要時得依學校規定建議懲處事宜。
- 五、除因不可抗力因素經宿舍服務中心或軍訓與生活輔導組同意外，宿舍不得留宿該宿舍外人員。
- 六、晚間廿三時後擅自帶領非住宿生進入寢室留宿者，予以退宿處份。